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347號

抗 告 人 陳錦蓮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43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命抗告人供擔保金額部分廢棄。

上廢棄部分，抗告人應供擔保金額為新臺幣70萬元。

其餘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該次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擔保之效力僅及於該次停止執行時所受之損害。故債務人以前後提起不同之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停止執行，其停止執行之事由、所受之損害及擔保範圍本有不同，縱債務人就前停止執行之裁定已命供擔保，執行法院仍得就其後所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命債務人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121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均和公司）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9年度執字第1103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對債務人陳林碧霞（民國84年7月3死亡）之繼承人即抗告人及第三人郭陳淑蓮、陳淑芳、陳淑清（下稱郭陳

01 淑蓮3人)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919
02 5號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抗告人以其已向
03 原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案列114年度訴字第5053號，
04 下稱本案訴訟)，並另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
05 請原法院裁定准其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执行程序。經原法院
06 審酌後，以抗告人之聲請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
07 定，而裁定准抗告人供擔保新臺幣(下同)97萬元後，系爭
08 執执行程序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暫予停
09 止。抗告人聲明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系爭執行
10 名義之債務人除伊外，尚有債務人郭陳淑蓮3人已向原法院
11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案列114年度訴字第2843號)，並依
12 原法院114年聲字第242號裁定提供擔保金105萬3000元，停
13 止系爭執执行程序(下稱另案停止執行事件)。本案與另案勢
14 必併案審理，既為同一訴訟程序，相對人所應受擔保之利
15 益，應屬相同，應以提供一次擔保為足，伊無庸再提供擔保
16 金或擔保金應予降低，為此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

17 三、經查，相對人持系爭執行名義，向原法院聲請對抗告人為強
18 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而抗告人則提起
19 本案訴訟，訴請撤銷系爭執执行程序等情，經本院調閱上開案
20 卷查明。審酌系爭執行事件如繼續執行，抗告人名下之保單
21 可能遭終止，即有使抗告人權利受損且無法回復之虞，自有
22 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執执行程序之必要，原裁定准
23 抗告人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执行程序，自無不合。

24 四、其次，就供擔保金部分，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
25 包括本金66萬6021元，及分別自79年6月27日、74年10月28
26 日計算至抗告人於114年8月11日提起本案訴訟止之遲延利息
27 233萬9285元，及違約金52萬6631元(如附表所示)，共計
28 為353萬1937元，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受之損害，應為
29 其遲延受償上開金額期間相當於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且本
30 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固得上訴第三審，然
31 案情單純，非屬複雜，認所需訴訟期間應以4年為計，故相

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應為上開金額於本案訴訟終結前，未能即時取償之法定遲延利息，估算其金額應為70萬6387元【計算式：353萬1937元X5%X4年＝70萬6387元】，爰取整數認抗告人供擔保金額以70萬元為相當。至抗告人雖抗辯系爭執行名義已有其他債務人郭陳淑蓮3人於另案停止執行事件提出擔保金105萬3000元，本件應無庸再繳納擔保金或應予降低云云。惟郭陳淑蓮等3人固經依另案停止執行裁定，供擔保105萬3000元後，而經執行法院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就郭陳淑蓮3人之執程序，惟依前揭說明，該項擔保僅備供相對人因郭陳淑蓮3人該次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擔保之效力僅及於該次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不及於抗告人本件聲請停止執行，本件仍應依本次停止執行裁定命其提供擔保。抗告人以其他債務人郭陳淑蓮3人於另案之擔保金，執以主張應免除或降低本件供擔保金額云云，洵非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供擔保之金額定為97萬元，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命供擔保金額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此部分廢棄，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裁定准予停止執行部分，於法尚無不合，抗告意旨就原裁定關此部分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法 官 葉珊谷

法 官 徐雍甯

附表：

本金	類別	期間	年息	總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66萬6021元	利息	79年6月27日至	10%	233萬9285元

(續上頁)

01

		114年8月11日 （相對人曾受償32萬1548元，扣除執行費後，用以抵充74年9月28日至79年6月26日之利息）		
	違約金	74年10月28日至75年4月27日	1%	3303元
	違約金	75年4月28日至114年8月11日	2%	52萬3328元
	小計			286萬5916元
合計				353萬1937元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4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5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林士麒